

-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重要試務措施彙整如下，請配合協助宣導，並提醒考生詳細閱讀簡章內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及作答注意事項：
- 一、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為 102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至 5 月 5 日(星期日)。
 - 二、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計 20 單群(類)別，除下表 12 單群(類)別考科名稱調整外，其餘考科維持不變，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

代碼	群(類)別	科目	考科名稱
02	動力機械群	專業科目(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專業科目(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專業科目(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6	土木與建築群	專業科目(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專業科目(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09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科目(二)	會計學、經濟學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專業科目(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專業科目(二)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專業科目(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科目(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專業科目(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科目(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專業科目(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專業科目(一)	輪機
		專業科目(二)	船藝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共同科	數學(S)

三、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計 6 跨群(類)別，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

代碼	群別	跨考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四、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增加 4 個跨考群(類)別，考試節次配合調整為 7 節次。詳細考試時程表請參閱簡章。

五、102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加考非選擇題，相關題型及配分比例已公告於測驗中心網站。

六、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減免報名費 30%。

七、考生注意事項

(一) 報名注意事項

1、具低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但應於報名期間內檢附 101 年或 102 年所開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詳細規定請查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 2、考生報名時限於各群(類)別中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另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因此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群(類)別之限制，再行報考。
- 3、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需於報名時另行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二) 應考注意事項

- 1、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卷)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 2、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應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3、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考生若攜帶電子手錶，進入試場前請先將鬧鈴功能關閉，否則鬧鈴一響，即視同違規。
- 5、考生若攜帶手機，進入試場前，建請先將手機關機並取出電池，進入試場時，隨即放在臨時置物區；若考生代替同學保管手機時，亦請比照辦理，否則發出聲響時，一樣視同違規，常見案例之現象或原因如下：
 - (1) 手機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未關機，發出聲響。
 - (2) 手機設定為振動模式，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發出振動。
 - (3) 手機隨身攜帶，未關機，發出聲響。
 - (4) 手機設定報時，發出聲響。
 - (5) 手機發出充電警告聲。
 - (6) 手機放在抽屜內。

- (7) 手機帶入試場，做為查看考試時間之用。
 - (8) 未遵照師長囑咐將手機交付保管，忘記關機，發出聲響。
 - (9) 使用父母提供之手機，性能不熟，發出整點報時或振動聲。
 - (10) 手機關機放在身上，自認監試人員不至搜身查驗，但監試人員追查其他考生手機聲響時，一併被查獲。
 - (11) 幫助其他試場同學保管手機，但同學手機發出聲響。
 - (12) 手機關機後，自動開機及發出鬧鈴聲。
 - (13) 前節次考試結束後使用手機，次節入場時忘記再關機。
 - (14) 同學間事前約定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相互連絡，未料有人提前出場，打電話給仍在場應試之考生。
- 6、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 7、考生入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桌上，核對座位標籤及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避免坐錯座位。
 - 8、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檢視試題本無誤後，即可開始作答。
 - 9、准考證上，不可以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切忌抄寫答案。
 - 10、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考生方可繳卷，繳卷時應注意答案卡(卷)及試題本均應交給監試人員後，始能離場。
 - 11、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不可繼續補畫卡或擦拭答案。
 - 12、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13、國文科寫作測驗作答內容超出「寫作測驗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未能掃描的部分將不予計分。

- 14、實作題型成績之計分係人工閱卷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
- 15、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如：准考證空白處)標示或抄錄答案。

(三) 考後注意事項

- 1、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至測驗中心網站申請變更。
- 2、測驗中心僅辦理統一入學測驗考試，並不辦理招生及分發作業，因此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後，請務必另行持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才可取得錄取機會。